

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统〔2018〕65号

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

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全面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要求，缓解我区因南水北调水源置换等因素带来的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树立全民节水意识，促进我区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按照成本审核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经上街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，决定调整我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

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制度，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

三级，级差为 1：1.5：3。

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阶梯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，每户按 4 口人计（含 4 人），每增加 1 人，年用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。

（二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以内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2.30 元/立方米。

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81-300 立方米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3.45 元/立方米。

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01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基本水价为 6.9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

（一）简化水价分类，将原工业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业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用水；原特种用水中按摩、娱乐场所、水上游乐、美体健身、美容美发、商务会馆、纯净水生产用水调整为非居民用水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 4.1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调整特种用水价格

特种用水范围为洗浴、洗车用水，基本水价为 10.0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特殊用水户用水价格

(一) 未进行户表改造的老旧小区、单位家属院等未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，供水价格暂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，基本水价为 2.30 元/立方米，待改造完成后执行阶梯水价。

(二) 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基本水价为 2.50 元/立方米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主要包括：学校食堂及教学用水；养老服务机构用水；居民住宅小区内直接为业主服务的绿化、保洁、热力交换、消防、景观等政策规定的用水适用范围。

五、其他相关政策

(一)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。为缓解供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，对我区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居民家庭，每月给予减免 5 立方米水费的水价补贴。

(二) 建立价费联动机制。建立我区城市供水价格与南水北调水源供水价格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同向调整联动机制。

(三) 同步调整污水处理费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

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文件要求，污水处理费在此次调整水价时同步进行调整，即：居民用水由0.65元/立方米调整至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分别从0.80元/立方米、1.00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至1.40元/立方米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区自来水公司应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按照价格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用公示牌标明用水分类、阶梯水量、计费单位、供水价格、补贴优惠政策、12358价格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为保证我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区自来水公司应通过发放政策宣传单、开展专题宣传会、设置专业讲解员等形式，将新的水价政策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，并应在收费时向用户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；各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三）做好新旧价格的衔接工作。区自来水公司应在新的水价实行前，先行做好抄表工作，按照新旧两个价格时段记录好用户在不同时段的用水量，并据此计算、核定用户不同时段的费用金额，在收费票据上予以载明，避免发生价格争议，以顺利完成新旧价格的过渡。

（四）做好听证会意见、建议的落实工作。区自来水公

司、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听证会所提意见、建议，以及上街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加快推动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、“三供一业”改革、自备井关停等工作，区自来水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管网漏损率，不断提升供水质量和强化供水服务，做到足压、不间断供水。

七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上街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表



附件：

上街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序号	用水性质分类	阶梯水量 (以年度为计算周期)	基本 水价	随水征收税费		综合水价 (含随水价征收税费)
				污水处理费	水资源税	
1	居民生活用水 (阶梯式水价)	第一阶梯：180 立方米以内	2.30	0.95	0.35	3.60
		第二阶梯：181-300 立方米	3.45			
		第三阶梯：301 立方米以上	6.90			
2	非居民用水	无	4.10	1.40	0.40	5.90
3	特种用水	无	10.00	1.40	2.00	13.40
4	未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 居民用水用户用水	无	2.30	0.95	0.35	3.60
5	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非居民生活用水用户用水	无	2.50	0.95	0.35	3.80

备注：我区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居民家庭，可以凭证在交费时每月减免 5 立方米的水费。